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集團之公信力及透明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並符合當中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一的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述如下：

陳錦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陳錦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江萍女士（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忠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健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勝任，務求有效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除陳錦艷先生為陳錦東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作出各項決定。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錦艷先生	4/4
陳錦東先生	4/4
江萍女士	4/4
黃勇峰先生	4/4
俞忠明先生	4/4
勞健忠先生	4/4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

-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批准審核委員會所作之各項建議；
-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以及考慮本公司章程條文下之其他事項；
-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
- 宣派、建議及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及
- 批准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

###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行政及財務、設計和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推行並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如擴展市場及開發產品)；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和目標。董事會亦個別和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搜集業務方面之資料。

董事會負責選取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則負責為該等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集團匯報其意見；評估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評估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評估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該等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在董事會及日常業務的管理間取得權力和權限的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錦艷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錦東先生（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主席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 (b) 確保所有董事能及時取得全面及可靠的足夠資料；
- (c)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之間保持有效溝通，例如網站／新聞發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等；
- (d)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及
- (e) 遵從不時可能由董事會指定，或載於本公司之憲章，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施加之要求、指示及規例。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b) 負責本集團之業績，並推行董事會之策略及政策；
- (c)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d) 確保存置妥當之財務紀錄及賬目；及
- (e)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最佳常規之有關陳述。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 本公司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之權力與職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並獲通過。

#### 審核委員會

根據書面制定之職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勇峰先生、俞忠明先生及勞健忠先生。勞健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年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推薦建議；
- (d)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勇峰先生	4/4
俞忠明先生	4/4
勞健忠先生	4/4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為履行於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責任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之假設、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評估風險環境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並推定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有效率；
- 考慮及通過年度核數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及
-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定論及推薦建議。

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 薪酬委員會

根據書面制定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勇峰先生、俞忠明先生及勞健忠先生。勞健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就有關所有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考慮各種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和本公司之業績）以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配套，確保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涉及自身薪酬之釐定工作。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定論及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勇峰先生	1/1
俞忠明先生	1/1
勞健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政策；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檢討根據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 提名委員會

根據書面制定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勇峰先生、俞忠明先生及勞健忠先生。勞健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鑑別適合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揀選可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或就揀選可供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定論及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勇峰先生	1/1
俞忠明先生	1/1
勞健忠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兩名執行董事（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女士，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獲重選。提名委員會乃基於該兩名董事對董事會之貢獻，而作出此續任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因此，該兩名執行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之效率所作之貢獻，檢討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和參與性。

### 核數師之服務

#### (a) 審核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零四年起便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所報之年度審核費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每年一次審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港幣820,000元。

#### (b) 非審計業務

德勤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期審閱收取費用港幣150,000元。德勤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作出審閱結論。

###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安排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 投票投決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披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主席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本公司將所有委任代表票數適當地點算並記錄在案。然後，主席向股東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每項決議案之票數。